

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芮

项目负责人：黄芮

建设单位：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肥东县包公镇大许社区（原高亮农技校）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肥东县包公镇大许社区（原高亮农技校）				
主要产品名称	芯模振动技术管、径向挤压技术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芯模振动技术管 36km，径向挤压技术管 72km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芯模振动技术管 36km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0.69%
实际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0.93%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 				

<p>10.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p> <p>11.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4〕1028号），2024年5月27日；</p> <p>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p> <p>13.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上料、搅拌、筒仓等粉尘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限值标准，焊接烟尘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根据相同因子从严原则，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限值标准；脱模剂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p>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NMHC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16297-1996
	NMHC	/	/	/	生产车间外1m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GB37822-2019
		/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10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声功能区	限值[dB(A)]					
噪声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p>3.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1、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肥东县包公镇大许社区（原高亮农技校），厂房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E117°45'3.984"，北纬 N31°59'46.959"。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取得肥东县发展改革委备案；2024 年 5 月，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7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4〕1028 号）。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91340122MA2UY1XQ97001Z）。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2157m²、建筑面积约 15091.8m²，购置滚焊机、搅拌机、芯模设备、径向挤压设备、装载车等设备，环评设计 1#厂房建设 1 条芯模生产线、1 条径向挤压生产线，2#厂房建设 1 条芯模生产线、1 条径向挤压生产线，年产芯模振动技术管 36km，径向挤压技术管 72km。因实际生产需求，现阶段只建设 2 条芯模生产线及配套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芯模振动技术管 36km。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开始调试。本次为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2 条芯模生产线。

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地整理分析，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东侧为 1 条芯模生产线, 西侧为 1 条径向挤压生产线, 中间为钢筋笼制作区, 主要购置水泥仓、搅拌机、芯模设备、芯模设备、料仓等设备进行芯模振动技术管和径向挤压技术管生产。建筑面积约为 6812.9m ² , 厂房高度 14m, 可年产芯模振动技术管 18km, 径向挤压技术管 36km	1F, 建设 2 条芯模生产线, 中间为钢筋笼制作区, 主要购置水泥仓、搅拌机、芯模设备、芯模设备、料仓等设备进行芯模振动技术管生产。建筑面积约为 6812.9m ² , 厂房高度 14m, 可年产芯模振动技术管 36km	建设 2 条芯模生产线
	2#厂房	1F, 东侧为 1 条芯模生产线, 西侧为 1 条径向挤压生产线, 中间为钢筋笼制作区, 主要购置水泥仓、搅拌机、芯模设备、芯模设备、料仓等设备进行芯模振动技术管和径向挤压技术管生产。建筑面积约为 6812.9m ² , 厂房高度 14m, 可年产芯模振动技术管 18km, 径向挤压技术管 36km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原材料库	1F, 分别位于厂房北侧, 主要存放石子、黄砂等原材料。共设置 2 座石子仓、2 座黄砂仓, 容积均为 300t/个,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1F, 位于厂房北侧, 主要存放石子、黄砂等原材料。共设置 2 座石子仓、2 座黄砂仓, 容积均为 300t/个,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养护区	位于项目区南侧, 用于露天存放成品水泥管, 也作为养护区使用, 建筑面积约 6000m ²	位于项目区南侧, 用于露天存放成品水泥管, 也作为养护区使用, 建筑面积约 6000m ²	与环评一致
	钢筋原材料区	分别位于厂房北侧, 主要存放原材料钢筋, 存放量为 200t,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位于厂房北侧, 主要存放原材料钢筋, 存放量为 200t,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冷料仓	分别位于厂房北侧, 共设置有 12 个冷料仓, 单个容积约 5t, 建筑面积约 120m ²	位于厂房北侧, 设置有 6 个冷料仓, 单个容积约 5t, 建筑面积约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水泥筒仓	4 个水泥筒仓, 单个 100t, 建筑面积约 60m ²	2 个水泥筒仓, 单个 100t, 建筑面积约 60m ²	与环评一致
	库房	位于厂房东北角, 主要存放焊条、脱模剂等辅料, 建筑面积约为 80m ²	位于厂房东北角, 主要存放焊条、脱模剂等辅料, 建筑面积约为 8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办公楼	2F, 位于项目区东侧,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休息, 建筑面积约 1204m ²	2F, 位于项目区东侧,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休息, 建筑面积约 1204m ²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位于 1#厂房南侧，对产品进行物理实验检测，建筑面积 200m ²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公用工程	配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中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设备冲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产品养护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施肥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中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施肥	不产生设备冲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产品养护废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设备冲洗废水、锅炉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产品养护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施肥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中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施肥	不产生设备冲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和产品养护废水
	废气治理	1#厂房上料粉尘经冷料仓上方收尘口收集，搅拌粉尘经搅拌楼顶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厂房上料粉尘经冷料仓上方收尘口收集，搅拌粉尘经搅拌楼顶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脱模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置。水泥筒仓呼吸废气分别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通过路面及时清扫、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量。原料砂石堆放在密闭原材料库中，原材料库内设有喷雾系统抑制堆放产生的粉尘，各类原料中间设置高挡墙进行隔断	1#厂房上料粉尘经冷料仓上方收尘口收集，搅拌粉尘经搅拌楼顶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脱模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置。水泥筒仓呼吸废气分别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通过路面及时清扫、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量。原料砂石堆放在密闭原材料库中，原材料库内设有喷雾系统抑制堆放产生的粉尘，各类原料中间设置高挡墙进行隔断	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建设 1# 厂房 2 条芯模生产线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	与环评一致

<p>固废治理</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物资公司；脱模剂废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建设一座危废间，位于 2#厂房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10m²，建设一座一般固废间，位于 2#厂房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10m²。</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物资公司；脱模剂废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建设一座危废间，位于 1#厂房，建筑面积约 10m²，建设一座一般固废间，位于 1#厂房，建筑面积约 10m²。</p>	<p>与环评一致</p>
<p>地下水及土壤</p>	<p>危废间地面做重点防渗措施，生产区、初期雨水池（108m³）、2 个沉淀池（4m³）做一般防渗措施；库房及危废间设立托盘盛装液体试剂</p>	<p>危废间地面做重点防渗措施，生产区、初期雨水池（6*6*4=144m³）、1 个沉淀池（1.5*2*2=6m³）做一般防渗措施；库房及危废间设立托盘盛装液体试剂</p>	<p>与环评一致</p>

续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3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与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单位 (台/套)	摆放位置
1	滚焊机	300-1500	2	1	1#厂房
		1500-3600	2	1	1#厂房
2	点焊机	/	2	1	1#厂房
3	钢制模具	/	300	150	1#厂房
4	芯模设备	/	2	1	1#厂房
5	搅拌机	立轴行星	4	2	1#厂房
6	径向挤压设备	/	2	1	1#厂房
7	行车	5t	2	1	1#厂房
		16t	2	1	1#厂房
		20t	1	1	1#厂房
		32t	2	1	1#厂房
8	叉车	/	2	1	1#厂房
9	装载车	2t	2	1	1#厂房
10	混凝土耐久试验设备	/	3	1	1#厂房
11	混凝土快速冻融试验设备	/	3	1	1#厂房
12	水压试验机	/	3	1	1#厂房
13	内压测试仪	/	3	1	1#厂房
14	混凝土搅拌试验仪器组	/	3	1	1#厂房
15	压力测试机	/	3	1	1#厂房
16	模具吊钩	/	4	2	1#厂房
17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72KW,0.25t/h	2	1	1#厂房
18	水泥仓	100t/个	4	2	1#厂房
19	冷料仓	5t/a	12	6	1#厂房
20	筒仓除尘器	/	4	2	1#厂房
21	布袋除尘器	30000m3/h	2	1	1#厂房
22	洗车平台	6m*3m	1	1	厂区运输道路北侧
23	洗车沉淀池	1.5m*2m*2m	1	1	厂区北侧
24	厂区沉淀池	2m*2m*1m	1	0	未建
25	初期雨水池	6m*6m*4m	1	1	厂区南侧

2.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现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实际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用量 (t/a)	环评芯模振动技术管设计用量 (t/a)	实际全厂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1	石子	1:3	81000	62100	62320	400t	/
2	黄砂	六安黄砂	34500	26450	26490	150t	/
3	水泥	PO42.5	28500	21850	21880	200t	100t/个
4	钢筋	10#	4700	2350	2370	150t	/
5	钢板	/	200	100	103	100t	/
6	焊条	低碳钢	3	1.5	1.5	0.2t	25kg/包
7	脱模剂	/	2	1	1	0.2t	200L/桶

原辅材料介绍:

1.脱模剂: 白色液体, 气味温和, pH5-7.5。蜡: 10%—25%; 表面活性剂 2%; 水 73%—88%。本项目脱模剂仅作用于冬季温度较低时, 配套蒸汽发生器产生蒸汽加热、辅助脱模使用。

蜡: 蜡是固态高级烷烃的混合物, 主要成分的分子式为 C_nH_{2n+2} , 其中 $n=17\sim 35$ 。主要组分为直链烷烃, 还有少量带个别支链的烷烃和带长侧链的单环环烷烃; 直链烷烃中主要是正二十二烷 ($C_{22}H_{46}$) 和正二十八烷 ($C_{28}H_{58}$)。蜡的沸点较高, 多在 300°C 以上。

表面活性剂: (surfactant) 又称界面活性剂, 是能使两种液体间、液体—气体间、液体—固体间的表面张力 (surface tension) 或界面张力 (interfacial tension) 显著降低的化合物。表面活性剂的分子结构具有两性: 一端为亲水基团, 另一端为疏水基团; 亲水基团常为极性基团, 如羧酸、磺酸、硫酸、氨基或胺基及其盐, 羟基、酰胺基、醚键等也可作为极性亲水基团; 而疏水基团常为非极性烃链, 如 8 个碳原子以上烃链。表面活性剂分为离子型表面活性剂 (包括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两性表面活性剂)、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复配表面活性剂、其他表面活性剂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对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定义为: 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 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或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对 VOCs 的定义为: 20°C 时蒸汽压不小于 10Pa 或者 101.325kPa 标准大气压下, 沸点不高于 260°C 的有机化合物或者实际生产条件下具有以上相

应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甲烷除外）的统称。据此，蜡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

2.焊条：是在金属焊芯外将涂料（药皮）均匀、向心地压涂在焊芯上。焊芯即焊条的金属芯，为了保证焊缝的质量与性能，对焊芯中各金属元素的含量都有严格的规定。焊接碳钢及低合金钢的焊芯，一般都选用低碳钢作为焊芯，并添加锰、硅、铬、镍等成分（详见焊丝国家标准 GB1300-1977）。采用低碳的原因一方面是含碳量低时钢丝塑性好，焊丝拉拔比较容易，另一方面可减少飞溅或气孔，并可增高焊缝金属凝固时的温度，对氧焊有利。

2.5 企业产品方案

表 2-5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mm, 内径*长度	环评设计数量 /m	验收数量/m
径向挤压技术管	300*2000	10000	0
	400*2000	10000	0
	500*2000	10000	0
	600*2000	10000	0
	700*2000	1000	0
	800*2000	10000	0
	900*2000	1000	0
	1000*2000	10000	0
	1200*2000	10000	0
合计		72000	
芯模振动技术管	1400*2000	7500	7500
	1500*2000	7500	7500
	1600*2000	4500	4500
	1800*2000	3000	3000
	2000*2000	3000	3000
	2200*2000	3000	3000
	2400*2000	1500	1500
	2600*2000	1500	1500
	2800*2000	1500	1500
	3000*2000	1500	1500
	3500*2000	1500	1500
合计		36000	36000
注：①本项目产品质量满足《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09）中要求； ②管径范围为 300-800mm 之间的管道称为承插管，管径范围为 800-3500mm 的管道称为顶管；顶管浇筑前需在一段加入焊接后的钢圈（钢板）。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工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

2.7 水平衡

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喷雾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平均日用水量为 9.0m^3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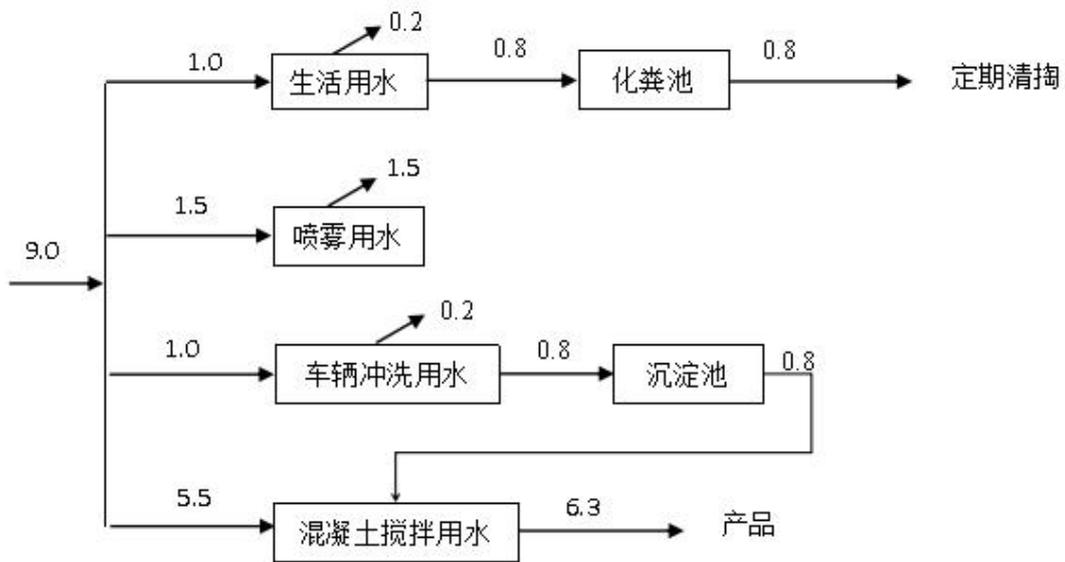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单位： m^3/d ）

续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7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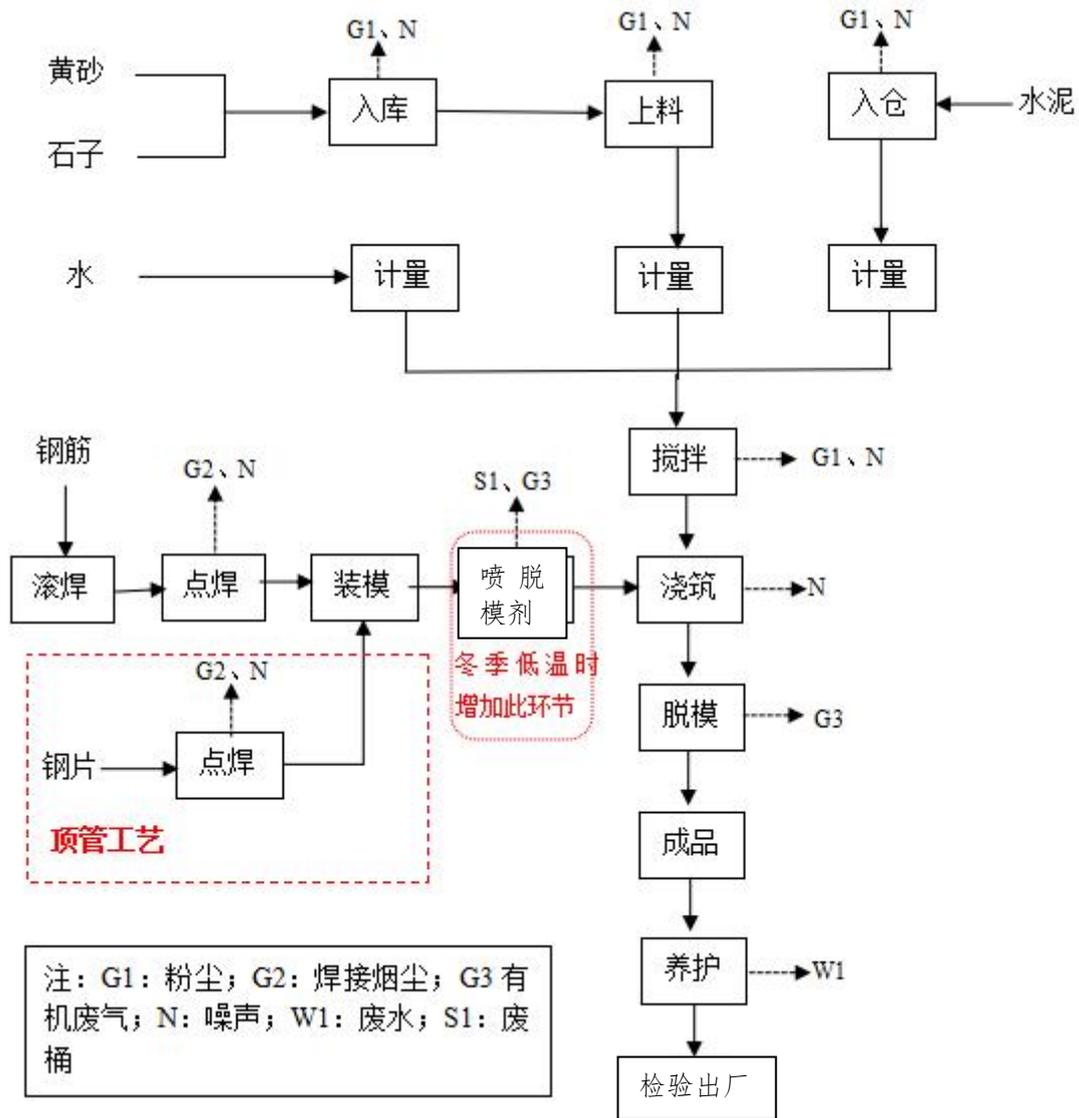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入库/入仓：外购石子、黄砂、水泥，通过封闭运输车转运至厂内原材料库储存（水泥转运至厂内水泥仓，共设置 4 座水泥仓），原材料库全封闭，顶棚设置有喷雾系统，定期喷雾、抑尘。此工序将会有 G1 粉尘、N 噪声产生；

上料：石子、黄砂外购、储存至原材料库，生产时使用运载车转运至冷料仓，待进入下一步。此工序会有 G1 粉尘、N 噪声产生；

计量：通过设置好的计量系统，将冷料仓中石子、黄沙按比例放料，通过封闭式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水泥、水通过封闭式管道传送至搅拌机）；

搅拌：打开放料阀，将计量后的石子、黄沙、水泥通过加水搅拌，每条生产

线的放料和搅拌工序都设置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此工序会有 G1 粉尘、N 噪声产生；

滚焊：外购钢筋存放至钢筋原材料区，生产时通过叉车转运至滚焊机进行滚焊，从而形成单层钢筋笼。

滚焊又称缝焊，是指焊件在滚轮带动下前进，电流以间歇的方式接通，最终形成连续的焊缝的焊接方法。具体过程：焊件装配成搭接或斜对接头并置于两滚轮电极之间，滚轮加压焊件并转动，连续或断续送电，形成一条连续焊缝。滚焊是用一对滚盘电极代替点焊的圆柱形电极，与工件做相对运动，从而产生一个个熔核相互搭叠的密封焊缝的焊接方法。滚焊是通过钢筋连接处熔化、拼接至一块，此过程无焊接烟尘产生。

点焊：本项目产品可分为顶管和承插管，顶管需在承插管原料基础上增加一套钢圈，钢圈由人工通过点焊机将外购钢板焊接成钢圈；同时前段工艺形成的单层钢筋笼两两配套，通过人工焊接形成双层钢筋笼。此工序会有 G2 焊接烟尘和 N 噪声产生；

装模：外购金属模具，将双层钢筋笼（钢圈）套入模具中，待浇筑；

喷脱模剂：冬季温度较低时、不易脱模，本项目于浇筑前会在模具内表面人工喷脱模剂。此工序会有 S1 脱模剂废桶以及挥发的 G3 有机废气产生。

浇筑：搅拌好的混凝土，通过设备自动浇注进入模具中、成型。芯模设备通过振动使混凝土在模具中自然成型；径向挤压设备通过高速挤压，使混凝土在模具中成型。此工序会有 N 噪声产生。

脱模：产品成型后，人工打开模具，使产品与模具分离。冬季温度较低时，脱模前通过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加热（温度不超过 100℃），增加脱模速度、保证产品完整率。本项目使用脱模剂在该加热温度下不会发生分解，但会有部分单体成分逸散，逸散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序会有 G3 有机废气产生。

养护：脱模后的成品通过行车转运至成品堆放区存放，定期喷洒水进行养护，防止成品出现干裂等现象。冬季温度较低时，使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养护为 3h，之后转移到成品堆场。此工序会有养护废水产生。

检验出厂：养护后需进行物理测试检验，然后通过行车将成品装车，运输出厂。

2.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自查表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芯模振动技术管生产，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现为阶段性验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废气、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肥东县包公镇大许社区（原高亮农技校），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施肥，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	否

	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部门清运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批复未要求建设事故池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中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施肥。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上料粉尘、搅拌粉尘、脱模废气、焊接烟尘及车辆运输扬尘。

1#厂房上料粉尘经冷料仓上方收尘口收集，搅拌粉尘经搅拌楼顶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脱模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置；水泥筒仓呼吸废气分别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通过路面及时清扫、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量；原料砂石堆放在密闭原材料库中，原材料库内设有喷雾系统抑制堆放产生的粉尘，各类原料中间设置高挡墙进行隔断。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以及去向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	风量	排放去向
上料粉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TA001）	高度：15m； 内径：0.6m	30000m ³ /h	DA001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主要设备运行引起的机械性噪声。

企业采取如下降噪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减振垫；②噪声源均设置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合理布局，主生产线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间。

表 3-3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源强（dB（A））	降噪措施
1	滚焊机	频发	2	75	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减振垫；封闭钢结构厂房，合理布局
2	点焊机	频发	1	75	
4	芯模设备	频发	1	80	
5	搅拌机	频发	2	80	
6	径向挤压设备	频发	1	85	
7	行车	频发	4	80	
8	混凝土耐久试验设备	频发	1	70	
9	混凝土快速冻融试验设备	频发	1	75	
10	水压试验机	频发	1	75	
11	内压测试仪	频发	1	75	
12	混凝土搅拌试验仪器组	频发	1	75	
13	压力测试机	频发	1	75	
16	筒仓除尘器	频发	2	85	
17	布袋除尘器	频发	1	8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沉渣；危险废物为废机油、脱模剂废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机油、脱模剂废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面积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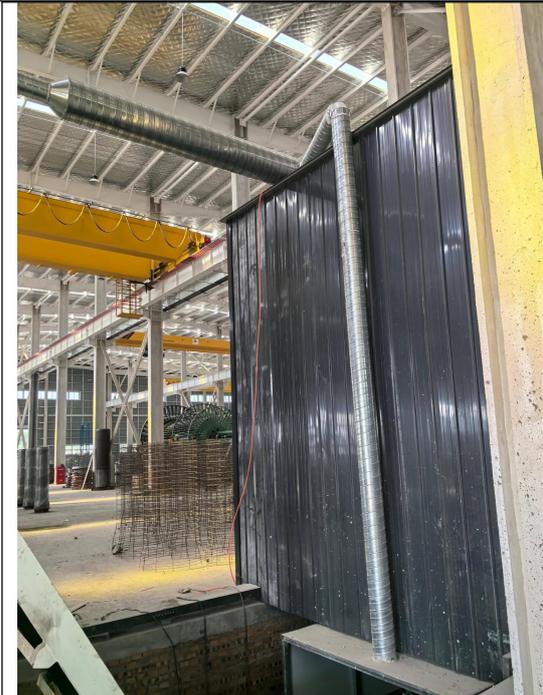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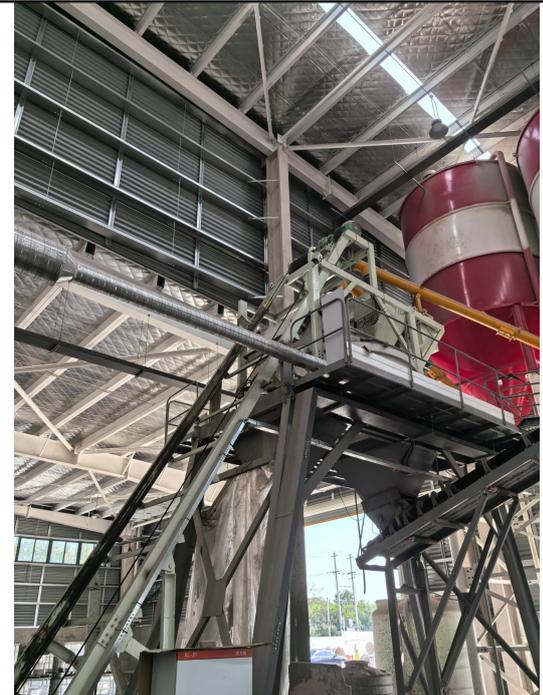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备注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治理	18	回用于生产
2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治理	0.03	外售物资公司
3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	1	回用于生产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维护保养	0.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	脱模剂废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脱模	0.03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维修保养	0.01	
6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2.2	环卫部门清运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水	雨污管网、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30
废气处理	废气	1套袋式除尘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置、喷雾系统	25
固废处置	固废	设置垃圾桶收集，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	3
噪声控制	噪声	减振垫，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
其他	分区防渗、风险防范	危废间地面做重点防渗措施，生产区、初期雨水池、沉淀池做一般防渗措施；	5
合计			6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p>上料废气收集</p>	<p>搅拌废气收集</p>
	
<p>袋式除尘器及 DA001</p>	<p>危废暂存间</p>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上，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你公司报来的《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肥东县包公镇大许社区（原高亮农技校）总投资 13000 万元建设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2157m²、建筑面积约 15091.8m²，购置滚焊机、搅拌机、芯模设备、径向挤压设备装载机等设备建设成 2 条径向挤压技术制管生产线、2 条芯模振动技术制管生产线，并配套附属工程，建成后可年产径向挤压技术管 72km、芯模振动技术管 36km。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0 万元，已经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4-340122-04-05-123160。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我局原则同意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你公司和接受委托的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如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三、在项目设计、安装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应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界外应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车辆冲洗废水经 1#沉淀池（4m³）沉淀后回用，设备冲洗废水、成品养护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经 2#沉淀池（4m³）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108m³）中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施肥。

2.严控废气排放。1#厂房上料粉尘经冷料仓上方收尘口收集，搅拌粉尘经搅拌楼顶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厂房上料粉尘经冷料仓上方收尘口收集，搅拌粉尘经搅拌楼顶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4个水泥筒仓，筒仓顶部均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排气口排放。布袋更换频次应满足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规定的处理效率。原材料库位于封闭车间内，并于棚顶设置喷雾系统进行洒水降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整治工作方案》中要求，强化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本项目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应选用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环保型脱模剂。颗粒物排放量 $\leq 0.356\text{t/a}$ 。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设备噪声值超标的，应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则上应进行综合利用或外售，如无法综合利用或外售的，应进行妥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暂存危废贮存库，并按照规定时限交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需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和危废贮存库，并应按照标准建设，且危废贮存库面积应满足危废分类暂存要求。

5.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备查。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上料、搅拌、筒仓等粉尘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限值标准，焊接烟尘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根据相同因子从严原则，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限值标准；脱模剂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你公司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写验收信息，并将验收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方面如下：

- 1.运营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电子天平 ME55/02、恒温恒湿箱 AMS-CZXT-225、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1.0mg/m ³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电子天平 ME55/02、恒温恒湿箱 AMS-CZXT-225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气相色谱仪（双 FID） GC9790II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A 型、声级校准器 HS6020	--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2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CX-263	Z20259-A248265	2026.01.20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CX-264	Z20259-A248341	2026.01.20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CX-265	Z20259-A248347	2026.01.20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CX-266	Z20259-A248354	2026.01.20	校准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267	Z20259-B235193	2026.02.23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ME55/02	AHCX-081	Z20252-B098111	2026.02.11	校准合格
	恒温恒湿箱	AMS-CZXT-225	AHCX-082	Z20252-B098440	2026.02.11	校准合格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AHCX-025	HYT14-1-250506004	2026.05.05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双 FID)	GC9790II	AHCX-012	TTH11800006	2026.08.22	校准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279	LX2025B-004057	2026.04.10	校准合格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A 型	AHCX-237	LX2025B-004566	2026.04.16	校准合格
	数字风速仪	GYF-1	AHCX-050	25SJ01041415746	2026.05.25	校准合格
	空盒气压表	DYM3	AHCX-051	010527250526017	2026.05.25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阮厚浪		SGTZ202102003			
	罗涛		SGTZ202309010			
	高仟		SGTZ202310004			
	石成材		SGTZ202504005			
	江孟琦		SGTZ202508015			
	段天龙		SGTZ202407001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5-3 (1) 流量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2025.09.15			
项目仪器 编号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263	100	99.3	99.5	是
AHCX-264	100	99.7	99.6	是
AHCX-265	100	100.0	100.3	是
AHCX-266	100	99.5	99.7	是

表 5-3 (2) 流量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2025.09.16			
项目仪器 编号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263	100	99.7	99.9	是
AHCX-264	100	100.1	100.2	是
AHCX-265	100	100.4	100.3	是
AHCX-266	100	100.0	99.7	是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0 米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1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1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1		
	厂房东门外一米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7m; 口径: 0.6m)	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6.2 噪声监测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 昼夜间监测 1 次
	南厂界外 1 米	1		
	西厂界外 1 米	1		
	北厂界外 1 米	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根据验收检测合同的时间安排，结合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的实际状况，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统计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m/日)	实际日产能 (m/日)	工况 (%)
2025.09.15	芯模振动技术管	120	95	79.2
	径向挤压技术管	240	0	/
2025.09.16	芯模振动技术管	120	95	79.2
	径向挤压技术管	240	0	/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μg/m³

监测点 位 监测时段	2025.09.15				监测点 位 监测时段	2025.09.16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I	205	274	234	228	I	205	260	254	251
II	198	254	236	237	II	203	259	253	250
III	200	249	259	256	III	211	281	256	247
最大浓度 值	69μg/m ³				最大浓度 值	55μg/m ³			
标准限值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标准限值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位 监测时段	2025.09.15				监测点 位 监测时段	2025.09.16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I	0.40	0.64	0.69	0.69	I	0.43	0.66	0.68	0.68
II	0.38	0.67	0.66	0.70	II	0.43	0.67	0.66	0.71
III	0.38	0.64	0.71	0.73	III	0.43	0.72	0.72	0.71
最大浓度 值	0.73				最大浓度 值	0.72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厂区内）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9.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I	0.67	6	达标
			II	0.68	6	达标
			III	0.69	6	达标
			瞬时值	0.77	20	达标
2025.09.1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I	0.73	6	达标
			II	0.68	6	达标
			III	0.70	6	达标
			瞬时值	0.79	20	达标

表 7-5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5.09.15	G1~G5	I	2.3	东风	101.2	29.6	晴
		II	2.9	东风	101.1	32.4	晴
		III	2.7	东风	100.9	33.6	晴
2025.09.16	G1~G5	I	2.3	东风	101.0	31.6	晴
		II	2.5	东风	100.9	34.6	晴
		III	2.5	东风	100.8	35.2	晴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时均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时均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下表。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09.15	G6 DA001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I	1.4	2.57×10 ⁻²	18475
			II	1.7	3.14×10 ⁻²	18458
			III	2.0	3.64×10 ⁻²	18201
		最大值		2.0	3.64×10 ⁻²	--
		标准限值		1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2025.09.16	G6 DA001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I	1.4	2.59×10 ⁻²	18495
			II	1.9	3.45×10 ⁻²	18170
			III	1.6	2.96×10 ⁻²	18475
		最大值		1.9	3.45×10 ⁻²	--
		标准限值		1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限值标准。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2.4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5.09.15		2025.09.16	
	检测时段	Leq	检测时段	Leq
N1 东厂界外 1 米	16:03-16:06	50	14:48-14:51	52
N2 南厂界外 1 米	16:21-16:24	42	14:34-14:37	46
N3 西厂界外 1 米	16:30-16:33	44	14:42-14:45	51
N4 北厂界外 1 米	16:12-16:15	46	14:21-14:24	54
标准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56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综合下来按照年生产 2400h，计算结果如下，可知项目总量排放满足控制指标。

表 7-8 总量排放计算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3.64×10^{-2}	0.087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于2025年10月31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91340122MA2UY1XQ97001Z），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形成良好的环境管理体系，为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组织保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生态环境分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要求。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在1#生产厂房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10m²，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危废标识标牌齐全，地面均按照相关要求做有防渗涂层。

表九、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设备冲洗废水、锅炉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产品养护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施肥	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应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界外应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车辆冲洗废水经 1#沉淀池（4m ³ ）沉淀后回用，设备冲洗废水、成品养护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经 2#沉淀池（4m ³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108m ³ ）中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施肥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中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施肥
废气治理	1#厂房上料粉尘经冷料仓上方收尘口收集，搅拌粉尘经搅拌楼顶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厂房上料粉尘经冷料仓上方收尘口收集，搅拌粉尘经搅拌楼顶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脱模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置。水泥筒仓呼吸废气分别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通过路面及时清扫、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量。原料砂石堆放在密闭原材料库中，原材料库内设有喷雾系统抑制堆放产生的粉尘，各类原料中间设置高挡墙进行隔断	严控废气排放。1#厂房上料粉尘经冷料仓上方收尘口收集，搅拌粉尘经搅拌楼顶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厂房上料粉尘经冷料仓上方收尘口收集，搅拌粉尘经搅拌楼顶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 4 个水泥筒仓，筒仓顶部均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排气口排放。布袋更换频次应满足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规定的处理效率。原材料库位于封闭车间内，并于棚顶设置喷雾系统进行洒水降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整治工作方案》中要求，强化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本项目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应选用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环保型脱模剂。颗粒物排放量≤0.356t/a	1#厂房上料粉尘经冷料仓上方收尘口收集，搅拌粉尘经搅拌楼顶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脱模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置；水泥筒仓呼吸废气分别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通过路面及时清扫、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量；原料砂石堆放在密闭原材料库中，原材料库内设有喷雾系统抑制堆放产生的粉尘，各类原料中间设置高挡墙进行隔断

<p>噪声治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设备噪声值超标的，应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p>
<p>固废治理</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物资公司；脱模剂废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建设一座危废间，位于2#厂房西南角，建筑面积约10m²，建设一座一般固废间，位于2#厂房西南角，建筑面积约10m²。</p>	<p>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则上应进行综合利用或外售，如无法综合利用或外售的，应进行妥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暂存危废贮存库，并按照规定时限交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需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和危废贮存库，并应按照标准建设，且危废贮存库面积应满足危废分类暂存要求</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物资公司；脱模剂废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建设一座危废间，位于1#厂房，建筑面积约10m²，建设一座一般固废间，位于1#厂房，建筑面积约10m²。</p>
<p>防渗措施</p>	<p>危废间地面做重点防渗措施，生产区、初期雨水池（108m³）、2个沉淀池（4m³）做一般防渗措施；库房及危废间设立托盘盛装液体试剂</p>	<p>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备查</p>	<p>危废间地面做重点防渗措施，生产区、初期雨水池（6*6*4=144m³）、1个沉淀池（1.5*2*2=6m³）做一般防渗措施；库房及危废间设立托盘盛装液体试剂</p>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10.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时均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时均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限值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机油、脱模剂废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面积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2 建议:

- ①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的管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②定期对废气环保设施巡检维修，保证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表十一、附件说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车间废气管线图

附件 1 备案文件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 5 排污许可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承诺函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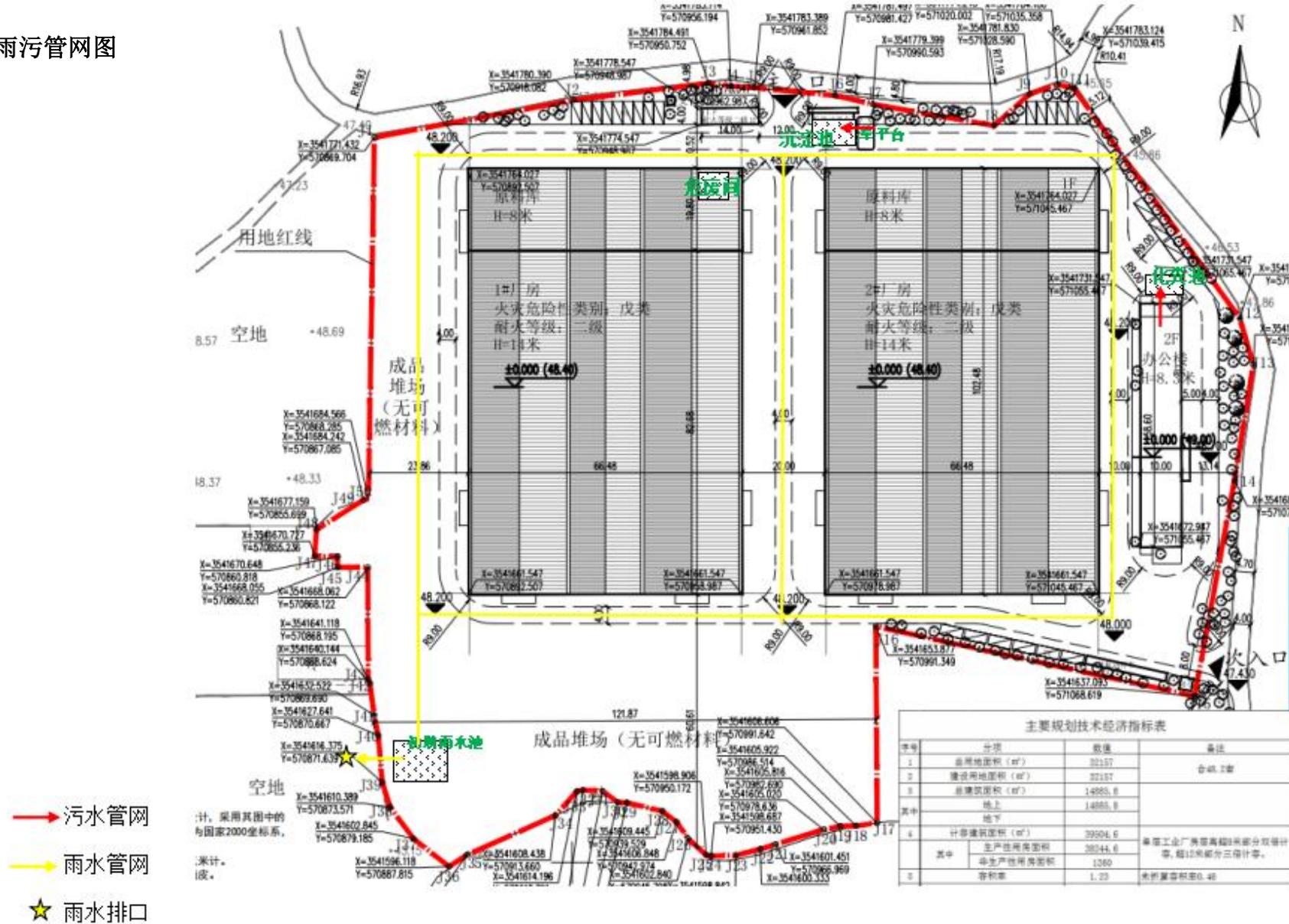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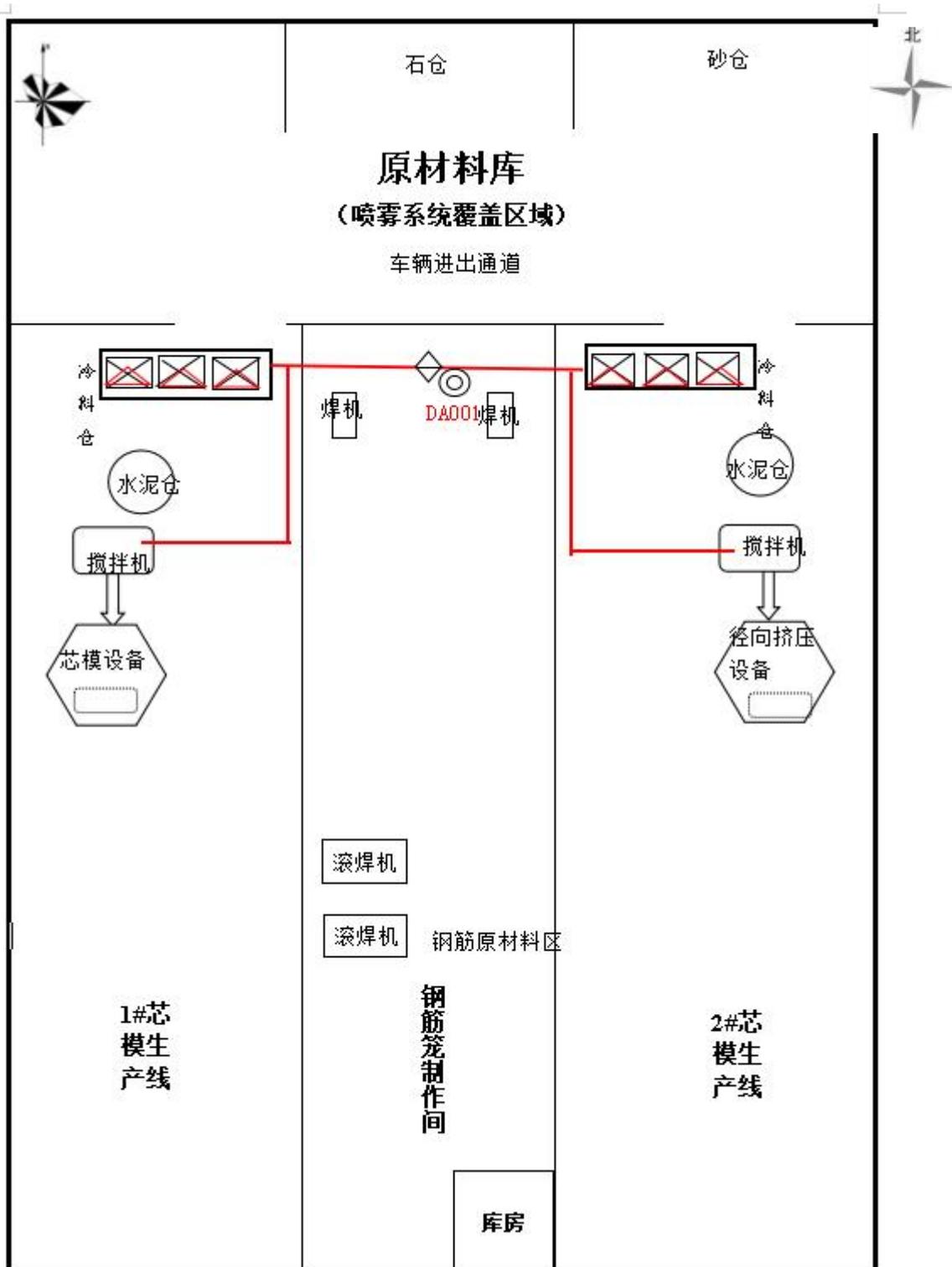
主要规划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分项	数值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32157	合48.2亩
2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32157	
3	总建筑面积 (m ²)	14885.8	
其中	地上	14885.8	
	地下		
4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39504.6	单层工业厂房层高超过8米部分双倍计容, 超过12米部分三倍计容。
其中	生产性用房面积	38244.6	
	非生产性用房面积	1260	
5	容积率	1.23	未折算容积率0.48

附图3 雨污管网图



附图4 车间废气管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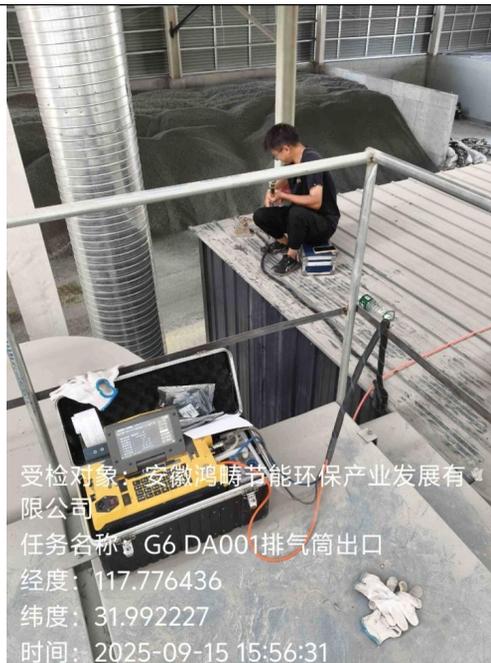


附图 5 采样照片





受检对象：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任务名称：G5 厂房门窗外1m
经度：117.755278
纬度：31.99552
时间：2025-09-15 14:43:10



受检对象：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任务名称：G6 DA001排气筒出口
经度：117.776436
纬度：31.992227
时间：2025-09-15 15:56:31



受检对象：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任务名称：N1 厂界东（昼间）
经度：117.748918
纬度：31.97358
时间：2025-09-15 16:03:06



受检对象：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任务名称：N2 厂界南（昼间）
经度：117.756827
纬度：31.993719
时间：2025-09-15 16:24:55



受检对象：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任务名称：N3 厂界西（昼间）
经度：117.756314
纬度：31.993241
时间：2025-09-15 16:29:57



受检对象：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任务名称：N4 厂界北（昼间）
经度：117.756569
纬度：31.995141
时间：2025-09-15 16:12:21

附件 1 备案文件

委托书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拟投资建设的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位于肥东县包公镇大许社区（原高亮农技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就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为此，特委托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请尽快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以便下一步工作。



安徽鸿铸智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3月22日

联系人：黄芮

联系方式：138 6673 7792

附件 2 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4)1028号

关于《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肥东县包公镇大许社区（原高亮农技校）土地，总投资13000万元建设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2157m²、建筑面积约15091.8m²，购置滚焊机、搅拌机、芯模设备、径向挤压设备、装载机等设备建设成2条径向挤压技术制管生产线、2条芯模振动技术制管生产线，并配套附属工程，建成后可年产径向挤压技术管72km、芯模振动技术管36km。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0万元，已经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4-340122-04-05-123160。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我局原则同意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你公司和接受委托的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如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三、在项目设计、安装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应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界外应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车辆冲洗废水经1#沉淀池（4m³）沉淀后回用，设备冲洗废水、成品养护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经2#沉淀池（4m³）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108m³）中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施肥。

2、严控废气排放。1#厂房上料粉尘经冷料仓上方收尘口收集，搅拌粉尘经搅拌楼顶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厂房上料粉尘经冷料仓上方收尘口收集，搅拌粉尘经搅拌楼顶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4个水泥筒仓，筒仓顶部均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排气口排放。布袋更换频次应满足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规定的处理效率。原材料库位于封闭车间内，并于棚顶设置喷雾系统进行洒水降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

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整治工作方案》中要求，强化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本项目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应选用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环保型脱模剂。颗粒物排放量 $\leq 0.356\text{t/a}$ 。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设备噪声值超标的，应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则上应进行综合利用或外售，如无法综合利用或外售的，应进行妥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暂存危废贮存库，并按照规定时限交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需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和危废贮存库，并应按照标准建设，且危废贮存库面积应满足危废分类暂存要求。

5、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备查。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上料、搅拌、筒仓等粉尘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限值标准，焊接烟尘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根据相同因子从严原则，本项目无组织颗粒

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限值标准；脱模剂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你公司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写验收信息，并将验收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抄送：肥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五室、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及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1 运输。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
鞍
山
澳
新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4、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5、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6、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9、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10、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5、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



露的除外。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8、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四、运输方式及责任

1、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3、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4、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5、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8、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五、风险负担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在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意外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意外和事故由主管单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给出鉴定报告后承担各自责任）



六、废物的种类、数量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形态、包装方式、编码等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液态	0.1	桶装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焚烧
2	废脱模剂桶	固态	0.05	空桶	HW49	900-041-49	有机溶剂	焚烧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态	0.02	袋装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费用及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乙方为甲方提供危废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办理、标识标签等危废管理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服务，服务费为每年3000元，在合同签订时付清。技术服务合同期内年度产废1吨以内的，免收危废处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技术服务费按年计算，不予延期或转至下一年度。

4、计量：双方确认重量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数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技术服务费，服务费包含取样化验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费用、1吨以内处置费用等。年产危废超出1吨的部分根据实际重量和单价支付超出部分的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服务合同期限内，针对甲方关于危险废物相关方面进行技术指导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台账的建立和填写、危废仓库的合规性以及上墙制度、危险废物包装规范性等指导和服务咨询等。



八、服务承诺;

-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 答疑解惑。
-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 (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 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九、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叁份, 由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中涉及到的诉讼费和律师费(3%)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 安徽鸿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 黄 芮

电话: :18955102188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 陈飞

电话: 13329018543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一
正
章



附件一：危险废物种类详情

一：废物的种类、数量、单价等具体内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吨)	包装 方式	废物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 害 成分	处置费单 价(元/t)	处置 方式
1	废机油	液态	0.1	桶装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3000元/吨	焚烧
2	废脱模剂 桶	固态	0.05	空桶	HW49	900-041-49	有机溶 剂	3000元/吨	焚烧
3	含油抹布 及手套	固态	0.02	袋装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3000元/吨	焚烧

二、关于补充条款等说明

如对正文内容有任何异议地方，不可擅自更改正文内容，可将双方已协商好的相关合同内容在附件中进行体现，当附件有关内容和正文内容想冲突，则以附件内容为主。

补充1: _____ (无)。

甲方：安徽鸿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黄 芮

电话：:18955102188

2025年12月25日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合同专用章

电话：13329018543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4 生产工况说明

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m/日)	实际日产能 (m/日)	工况 (%)
2025.09.15	芯模振动技术管	120	95	79.2
	径向挤压技术管	240	0	/
2025.09.16	芯模振动技术管	120	95	79.2
	径向挤压技术管	240	0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2MA2UY1XQ97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包公镇高亮农技
中学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UY1XQ9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清掏协议

化粪池清掏协议书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肥东翠银家庭农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化粪池清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化粪池基本情况：

1、地址：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楼化粪池。

乙方承诺该公司化粪池每月 28 日前必须清理干净。

2、乙方粪便水用途：专用于土地施肥；

3、乙方要安排专业的人员和专用的车辆进行清掏。

甲、乙双方合同常年有效。

甲方合同履行期间不存在人民币交易。

二、违约事宜：

合作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无辜听信他人挑衅，制造矛盾。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2024 年 6 月 1 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JC202509030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项目地址 肥东县包公镇大许社区(原高亮农技校)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10月22日



检测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8#3号楼5层
咨询电话:0551-65570660 投诉电话:0551-65570660

网址: <http://www.chxtest.com>
邮箱地址: ahcxjc2014@126.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描述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昼)	2025.09.15	2025.09.15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N3	西厂界外 1 米			2025.09.16	2025.09.16
N4	北厂界外 1 米				

二、检测结果

表 2-1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dB(A))	
				检测时段	Leq
2025.09.15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6:03~16:06	50
	N2 南厂界外 1 米			16:21~16:24	42
	N3 西厂界外 1 米			16:30~16:33	44
	N4 北厂界外 1 米			16:12~16:15	46
2025.09.16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4:48~14:51	52
	N2 南厂界外 1 米			14:34~14:37	46
	N3 西厂界外 1 米			14:42~14:45	51
	N4 北厂界外 1 米			14:21~14:24	54

注: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A 型、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279	LX2025B-004057	2026.04.10	校准合格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A 型	AHCX-237	LX2025B-004566	2026.04.16	校准合格
	数字风速仪	GYF-1	AHCX-050	25SJ01041415746	2026.05.25	校准合格
	空盒气压表	DYM3	AHCX-051	010527250526017	2026.05.25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阮厚浪			SGTZ202102003		
	高仟			SGTZ202310004		
	罗涛			SGTZ202309010		
	石成材			SGTZ202504005		

表 4-2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误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025.09.15	93.8	94.0	0.2	是
	2025.09.16	93.8	93.6	0.2	是

****报告结束****

编制: 杨冉

审核: 阮厚浪

签发: 阮厚浪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盖章)



诚翔检测

声 明

- 一、 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五、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 七、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九、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十、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十一、 检测项目加“*”的为本公司未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项目，检测数值仅供参考。

账户名称：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公正 公平 公开



24121205140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项目地址 肥东县包公镇大许社区(原高亮农技校)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10月22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描述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1	上风向厂界外 20 米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025.09.15 ~ 2025.09.16	2025.09.15 ~ 2025.09.26
G2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G5	厂房东门外一米	非甲烷总烃			
G6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17m;口径:0.6m)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二、检测结果

表 2-1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各点位检测结果			
			G1 上风向厂界外 20 米	G2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2025.09.15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I	205	274	234	228
		II	198	254	236	237
		III	200	249	259	256
	非甲烷总烃 (mg/m³)	I	0.40	0.64	0.69	0.69
		II	0.38	0.67	0.66	0.70
		III	0.38	0.64	0.71	0.73
2025.09.16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I	205	260	254	251
		II	203	259	253	250
		III	211	281	256	247
	非甲烷总烃 (mg/m³)	I	0.43	0.66	0.68	0.68
		II	0.43	0.67	0.66	0.71
		III	0.43	0.72	0.72	0.71

注: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1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15	G5 厂房东门外一米	非甲烷总烃	I	0.67	mg/m ³
			II	0.68	mg/m ³
			III	0.69	mg/m ³
			瞬时值	0.77	mg/m ³
2025.09.16	G5 厂房东门外一米	非甲烷总烃	I	0.73	mg/m ³
			II	0.68	mg/m ³
			III	0.70	mg/m ³
			瞬时值	0.79	mg/m ³

注: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2025.09.15	G6 DA001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I	34.7	21.3	18475	1.4	2.57×10 ⁻²
			II	34.1	21.3	18458	1.7	3.14×10 ⁻²
			III	34.6	21.0	18201	2.0	3.64×10 ⁻²
2025.09.16	G6 DA001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I	35.3	21.5	18495	1.4	2.59×10 ⁻²
			II	36.7	21.2	18170	1.9	3.45×10 ⁻²
			III	41.1	21.8	18475	1.6	2.96×10 ⁻²

注: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电子天平 ME55/02、恒温恒湿箱 AMS-CZXT-225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充电便携采样气桶 ZJL-B10S、气相色谱仪 (双 FID) GC9790II	0.007 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电子天平 ME55/02、恒温恒湿箱 AMS-CZXT-225、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1.0 mg/m^3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监测仪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CX-263	Z20259-A248265	2026.01.20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CX-264	Z20259-A248341	2026.01.20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CX-265	Z20259-A248347	2026.01.20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CX-266	Z20259-A248354	2026.01.20	校准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267	Z20259-B235193	2026.02.23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ME55/02	AHCX-081	Z20252-B098111	2026.02.11	校准合格
	恒温恒湿箱	AMS-CZXT-225	AHCX-082	Z20252-B098440	2026.02.11	校准合格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AHCX-025	HYT14-1-250506004	2026.05.05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双 FID)	GC9790II	AHCX-012	TTH11800006	2026.08.22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阮厚浪		SGTZ202102003			
	罗涛		SGTZ202309010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续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 测 人 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高仔	SGTZ202310004
	石威材	SGTZ202504005
	江孟琦	SGTZ202508015
	段天龙	SGTZ202407001

表 4-2 (1) 流量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2025.09.15			
项目仪器 编号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263	100	99.3	99.5	是
AHCX-264	100	99.7	99.6	是
AHCX-265	100	100.0	100.3	是
AHCX-266	100	99.5	99.7	是

表 4-2 (2) 流量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2025.09.16			
项目仪器 编号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263	100	99.7	99.9	是
AHCX-264	100	100.1	100.2	是
AHCX-265	100	100.4	100.3	是
AHCX-266	100	100.0	99.9	是

****报告结束****

编制: 栾冉

审核: 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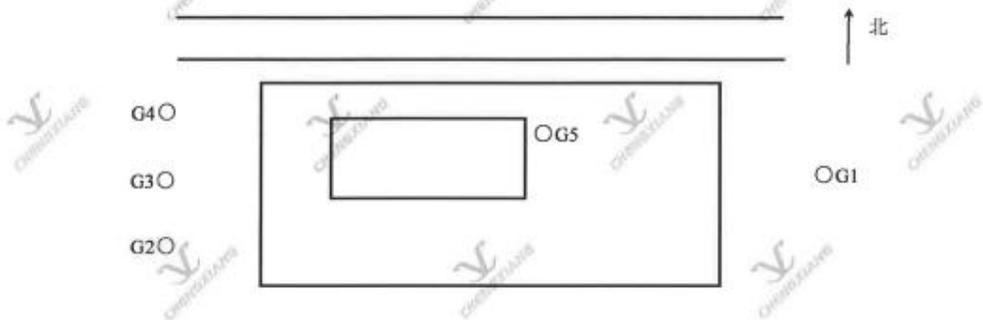
签发: 任月琴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检测专用章

附图一：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2、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以下空白

附件一: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5.09.15	G1-G5	I	2.3	东风	101.2	29.6	晴
		II	2.9	东风	101.1	32.4	晴
		III	2.7	东风	100.9	33.6	晴
2025.09.16	G1-G5	I	2.3	东风	101.0	31.6	晴
		II	2.5	东风	100.9	34.6	晴
		III	2.5	东风	100.8	35.2	晴

以下空白

声 明

- 一、 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五、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 七、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九、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十、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十一、 检测项目加“*”的为本公司未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项目，检测数值仅供参考。

账户名称：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附件 8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对《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生产设备运行状况等作出承诺，保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全面且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东县包公镇大许社区（原高亮农技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7度45分3.984秒，纬度：31度59分46.959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芯模振动技术管 36km，径向挤压技术管 72km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芯模振动技术管 36km			环评单位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4）10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0.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2MA2UY1XQ97001Z			
	验收单位	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0.69			
	实际总投资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0.93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2MA2UY1XQ97	验收时间	2025.9.15-9.16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10			0.087	0.35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